



致：中學日校校長

校長先生/女士：

學生健康服務

學生健康服務旨在促進及保持學生的身心健康，根據學生成長階段的需要，提供以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為主的綜合服務，使他們可以盡量發揮學習的潛能。服務範圍包括體格檢查、健康評估、個別輔導及健康教育等活動。現謹邀請貴校中一至中七學生參與此項服務，並請貴校協助辦理 2011/12 學年的參加手續。

每位參加的學生會被安排到指定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接受每年一次的健康檢查。該中心是根據所屬學校的區域而編配。貴校的學生將會在 中心名稱 接受健康檢查，該中心地址是 中心地址 。為學生進行健康檢查的時段是由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0 月。請將下列整套文件派發給貴校學生：〈致家長/監護人書〉、〈家長/監護人須知〉、〈參加表格及同意書〉及資料單張。這套文件的樣本已夾附於附錄甲，本署已為貴校備妥這些文件。請先致電 中心電話 與 中心名稱 職員聯絡，並派員攜同填妥的〈領取參加表格及有關文件〉(附錄乙) 在服務時間內前往領取。

參加學生健康服務的學生將會按“符合資格者”及“非符合資格者”甄別收費，“符合資格者”可免費享用學生健康服務，詳情請參閱〈學校須知〉(附錄丙)。請校方協助填報〈學生資格甄別表格〉(附錄丁)。

請於 2011 年 9 月 19 日 或之前，將家長/監護人填妥的〈參加表格及同意書〉(包括不同意參加者)，連同〈學生資格甄別表格〉(附錄丁)、〈參加一覽表〉(附錄戊)及貴校校曆交回指定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同時請列明不宜為貴校學生預約檢查的日期。中心會在約定檢查時間之前約一個月，將檢查通知書經貴校派發給家長。有關辦理參加手續的詳情已載於〈學校須知〉。

在貴校的支持下，本署希望學生的身心均可得到健康發展。

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
社會醫學顧問醫生

麥國恒醫生

2011 年 8 月 12 日